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

购 销 合 同

招标方: 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 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供方: 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师计算机（甘棠学校）	联想扬天 M460	53	套	5180	274540	90天
2	篮球蓝	冠王GW032	4	套	19999	79996	90天
合计：¥354536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 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丙方负责售后服务，费用由丙方承担。

5、如因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97%（¥343899.92元），一年之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10636.08元）。

2、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丙方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控制已审查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丙方货款外，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四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四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四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四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四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四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四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张建国

日期：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号： 248181575625

日期：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

购 销 合 同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三门峡市北环路小学

供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北环路小学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教师计算机（北环小学）	联想M450	18	套	5026	90468	90天
2	篮球蓝	冠王GW032	2	套	19999	39998	90天
合计：¥130466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 3、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4、丙方负责售后服务，费用由丙方承担。

5、如因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97%（¥126552.02元），一年之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3913.98元）。

2、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丙方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控已审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丙方货款外，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四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四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四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四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四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四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四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北环路小学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张建国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号： 248181575625

日期：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

购 销 合 同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供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篮球蓝	冠王GW032	2	套	19999	39998	90天
合计：¥39998 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 3、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4、丙方负责售后服务，费用由丙方承担。
- 5、如因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丙方应予

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两周内支合同金额97%（¥38798.06元），一年之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1199.94元）。

2、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丙方安装完成后个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已审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丙方货款外，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四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四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四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四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四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三门峡市教育局三门峡市甘棠学校、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38，SGZ[2023]423-ZC234）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四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四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招标方：三门峡市教育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需方（甲方）：三门峡市向青路小学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供方（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张建国

日期：



供方（丙方）：三门峡市黄河文旅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湖滨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号： 248181575625

日期：

